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承诺具体内容

2013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92.80% 股权，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关于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如下承诺：

“在我公司作为福日电子实际控制人期间，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与福日电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福日电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福日电子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福日电子享有优先权，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同时，针对 LED 产业的投资与经营事项，我公司特别承诺如下：

1、将福日电子作为我公司控制的从事 LED 封装、应用产品及工程项目的唯一业务平台。

2、信息集团将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所持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转让给与信息集团及信息集团下属企业无关联的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作为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元光电”）的股东（持有 36.52%），在兆元光电 LED 外延片（MOCVD）项目完成全部总投资并开始产生效益之后，我公司将所持兆元光电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福日电子，具体定价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公允确定。

4、按兆元光电《章程》规定，我对兆元光电投资等重大问题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在我公司持有的兆元光电股权未转让给福日电子之前，若兆元光电计划从事LED封装及应用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福日电子本次收购的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目前主营LED显示屏业务），我承诺行使上述一票否决权，因此兆元光电不会发生与福日电子在LED封装及应用产品方面的同业竞争。”

##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集团始终高度重视历史承诺的履行工作，严格恪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近日，信息集团就相关承诺履行进展事宜，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相关内容如下：

“鉴于福州华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兆光电”，曾用名“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资不抵债，持续经营发展面临严峻挑战，为实现集团利益最大化，最大程度降低集团损失，集团采用一揽子方案为华兆光电引入战略投资者。于2026年2月28日，集团已将华兆光电控制权转让至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集团直接与间接共持有华兆光电16.43%股权，华兆光电系集团参股子公司。后续华兆光电虽仍为集团参股子公司，但集团对华兆光电不具有控制权，对投资等重大问题决策不享有一票否决权，因此集团于2013年12月16日出具的《关于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不再适用于华兆光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函已不再适用于华兆光电。信息集团具备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信息集团不存在未履行、延期履行承诺的情形。

##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